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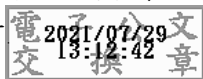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64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行政總處原函(電子檔3個)(0264541A00_ATTCH1.pdf、0264541A00_ATTCH2.pdf、026454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(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)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29



1100002545 有附件